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05	晟琪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

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分派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计报告等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2974 号）（公告编号：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坤盛、陈坤杰、汕头市宇旭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卫中

联系电话：0754-82121899

传真：0754-86713133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